

# 臺北市 111 學年度教育盃國民小學籃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112 年 1 月 11 日修正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9 月 6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103792241 號函辦理。

二、目的：

- (一) 提倡全民運動、增進國民身心健康。
- (二) 鼓勵體育發展，促進學校運動風氣。
- (三) 發展籃球運動，致力校園紮根工作。
- (四) 遴選優秀球隊，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比賽。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國民小學。

五、協辦單位：臺北市文山區溪口國民小學、臺北市文山區興隆國民小學、臺北市文山區興福國民中學。

六、比賽日期：

- (一) 學童組比賽：自 112 年 3 月 6 日（星期一） 起至 3 月 14 日（星期二），共 9 天。
- (二) 教師組比賽：自 112 年 2 月 4 日（星期六） 起至 2 月 12 日（星期日），假日進行比賽。

七、比賽地點：

(一) 學童組：

1.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國民小學（臺北市南港區惠民街 67 號）活動中心四樓。
2. 臺北市文山區溪口國民小學（臺北市文山區景福街 225 號）活動中心。

(二) 教師組：

1.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國民小學（臺北市文山區福興路 2 號）活動中心三樓。
2. 臺北市文山區興福國民中學（臺北市文山區福興路 80 號）活動中心三樓。

八、比賽組別：

(一) 學童組：

1. 國小男童甲組：普通班 35 班以上（含 35 班）之學校及經本局核定設置有籃球體育班或專任運動教練之學校，務必組隊報名。
2. 國小男童乙組：普通班未達 35 班之學校。
3. 國小女童甲組：普通班 35 班以上（含 35 班）之學校及經本局核定設置有籃球體育班或專任運動教練之學校，務必組隊報名。
4. 國小女童乙組：普通班未達 35 班之學校。

※國民小學經本局核定設置有體育班或專任運動教練（含約聘僱）之學校務必報名組隊參加所核定運動種類之教育盃單項運動賽，且統劃歸為甲組。

※本市參加教育部體育署辦理之國民小學籃球聯賽代表隊伍，由男童甲組、女童甲組

優勝隊伍產生，代表參賽隊伍數則由該署公告之國小籃球聯賽競賽規程決定之。

(二) 教師組：

1. 教師男子組。
2. 教師女子組。

九、參加資格：

(一) 學童組：

1. 具有就讀**本市轄區內**學校學籍之國民小學（包括外國僑民學校）及實驗教育學校（依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相關規定經其主管機關許可者）在學學生 **99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均可代表學校參加。
2. 學籍規定：參加比賽之選手，以各校 **111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生**，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3. 曾報名參加國民小學籃球聯賽（含地區賽）之轉學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該學校連續 **1年**以上學籍（**110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如原就讀學校於 **110學年度**係因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則不受此限，惟須檢附相關證明進行查驗。
4. 開學日之認定：以本局公布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

(二) 教師組：

1. 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編制內之現職教職員工、專任運動教練或服務達一學期以上（含一學期，本次比賽即 **111年9月1日（含）前**）之長期代課教師，均可代表該校參加。
2. **增置教師、救生員、退休老師、實習老師及替代役不得參加教師組比賽。**
3. 女教師可參加教師男子組比賽（不得跨組參加比賽），男教師不得參加教師女子組比賽，惟場上至多 **2**名女教師。

(三) 歡迎外僑學校學生組隊報名參加，但須符合競賽規程之規定。

十、報名人數：

- (一) 學童組報名人數，不得超過 18 人，比賽登錄 16 人，學童之報名表不需附球員照片。
- (三) 教師組報名人數，每隊球員以 12 人為限。

十一、報名日期：

**111年12月7日（星期三）至111年12月23日（星期五）止**，逾期不予受理。

十二、報名方式：

- (一) 請於教育盃籃球錦標賽網站（請由臺北市南港國小首頁連結）填寫基本資料並 E-mail 報名表完成線上報名。
- (二) 請將報名表與在學證明-需蓋關防（學童組）核章後，一併送回南港國小學務處體育組即完成報名程序，請於 **111年12月27日（星期二）前**繳交完畢。

十三、比賽制度：

(一) 學童組：

- 1.隊數五隊（含五隊）以下，採單循環賽制；六隊以上時採分組循環。
- 2.每組僅二隊參加時，不列入比賽。
- 3.乙組報名未滿三隊時，得併入甲組。

(二) 教師組：四隊以上採單淘汰制，僅二隊參加時，不列入比賽。

十四、比賽用球：Vega（OBR-511 室外超軟橡膠籃球）。

十五、競賽規則：

(一) 學童組：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籃球聯賽競賽規程之附則及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審定之國民小學籃球規則。

(二) 判斷標準：

- 1.循環賽預賽成績列入複賽計算。
- 2.各隊於出賽前 30 分鐘提出球員名單。
- 3.每一場比賽皆須分出勝負，每一延長賽 3 分鐘。
- 4.若兩隊積分相等時，以對戰勝負關係判定名次。
- 5.如 3 隊或 3 隊以上積分相等時，以該相關隊比賽之得失分判定名次，如得失分相同，則以總得分判定名次；如總得分相同，則由大會抽籤決定名次。
- 6.循環賽複賽分組賽制：
  - (1) 甲分組為 A1、卡 1；乙分組為 B1、卡 2。

(2) 接著 C1、D1 抽甲或乙組；E1、F1 抽甲或乙組；G1、H1 抽甲或乙組。

(三) 教師組：採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訂之最新國際籃球規則。

- 1.教師組應攜帶人事室開立之在職證明書與附有照片之證件，如未攜帶者不允出賽。
- 2.教師組如有淘汰賽，需進行延長賽時，每次延長賽 5 分鐘。
- 3.教師組若於報名後未能準時參與比賽（含棄權），則於次年取消參賽資格一次。

(四) 競賽相關規則：

1.本賽事學童組原則分男童組及女童組進行競賽：

(1) 甲組：比賽原則不禁止女童加入該校男童組比賽，惟該校若有報名女童組賽事時，女童則不得加入男童組參賽。參賽學校若有女童加入男童組參賽，每節至多上場 2 名女童。另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籃球聯賽競賽規程規定，臺灣本島 12 班（含）以下學校男生隊得採男女混合組隊，惟該校比賽時，至多 2 名女球員同時上場，女生隊不得男女混隊，未符國民小學籃球聯賽規定者，不具備參加國民小學籃球聯賽遴選資格及隊數計算。

(2) 乙組：原則不禁止女童加入該校男童組比賽，惟該校若有報名女童組賽事時，女童則不得加入男童組參賽。參賽學校若有女童加入男童組參賽，每節至多上場 2 名女童。

(3) 特此預告，本賽事甲組競賽規則將於 112 學年度起依據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全國

### 小學籃球聯賽競賽規程規定辦理。

- 2.比賽雙方若要求驗證請於賽前 10 分鐘至記錄臺申請，比賽開始後，除非比賽中冒名上場，否則不予受理。
- 3.一隊在比賽球場上準備開始比賽的球員不足五人時，比賽不得開始。某隊不足五人時，裁判應了解是否有任何不可預期的狀況，以致延誤。若球隊能說明延誤之原因，則不應被判技術犯規。反之，若球隊在表訂比賽逾 15 分鐘，仍不足 5 人時，則應沒收該場比賽。
- 4.若於競賽場上裁判發現有違反運動精神情事，當場第一次以警告方式處理，第二次再犯規則中止比賽，並將此事提交報告至審判委員會當日完成議處。
- 5.沒收該場比賽，由另隊以 20：0 獲勝。
- 6.球隊必須有深淺球衣兩套（淺色最好為白色），球衣不整不得上場比賽。依賽程表排名，在前的球隊，必須穿著淺色球衣並坐記錄臺（面向球場）左邊，在後的球隊，必須穿著深色球衣並坐記錄臺（面向球場）右邊。
- 7.依據競賽規程會議：
  - (1) 104 學年度決議增訂學童組每一節可以暫停一次。
  - (2) 107 年 10 月 25 日會議決議學童組替補球員時機，依國際籃球規則進行替換。
- 8.依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審定之國民小學籃球規則：
  - (1) 依規定領隊、管理、教練 2 名合計四人得在球員席上，須配戴該校服務證件或有照片分證明。
  - (2) 任何犯規，計時器回歸秒數為 30 秒。
- 9.足部移動規則引用最新國際規則。

#### 十六、領隊與抽籤會議：

- (一) **112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學童組）**，於南港國小三樓小型視聽中心舉行，請參賽學校務必派員參加，未到者由南港國小當眾代抽，不得異議。
- (二) 有關球員資格審查及賽程時間安排（最後確定）請依各校情形於本次會議中提出，未提出者會後不予受理。
- (三) 凡承辦單位一切相關事宜及比賽規則修訂事項，均於領隊會議時宣布，不另行通知。

#### 十七、獎勵：

- (一) 學生組參賽及獲勝隊伍比例如下：
  - 1.參賽隊（人）數為 16 個以上者，獲得各組前 8 名。
  - 2.參賽隊（人）數為 14 個或 15 個者，獲得各組前 7 名。
  - 3.參賽隊（人）數為 12 個或 13 個者，獲得各組前 6 名。
  - 4.參賽隊（人）數為 10 個或 11 個者，獲得各組前 5 名。
  - 5.參賽隊（人）數為 8 個或 9 個者，獲得各組前 4 名。
  - 6.參賽隊（人）數為 6 個或 7 個者，獲得各組前 3 名。

7.參賽隊（人）數為4個或5個者，獲得各組前2名。

8.參賽隊（人）數為1個至3個者，獲得各組第1名。

（二）學童各組選拔優秀球員16名，頒給獎牌乙面（5、5、3、3）。

（三）學童各組優秀教練各1名，頒給獎座乙座及個人獎狀乙張。

（四）請各校逕依下列原則辦理敘獎事宜，依學生組參賽及獲勝隊伍比例：

1.第1名：領隊、管理各嘉獎1次，指導教師或教練嘉獎2次1人。

2.第2名：領隊、管理、指導或教練各嘉獎1次。

3.第3名：指導或教練嘉獎1次1人。

4.比賽各組參賽隊伍未滿四隊者，酌予降低敘獎額度，其原則如下：三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二名、亞軍比照第三名。

5.參加教師組比賽之敘獎額度為「獲教師組第1、2、3、4名者，領隊、指導教師或教練、管理及參加人員每人核予嘉獎1次，惟每位教師於同一學年度參加各項教育盃教師組比賽，以敘獎1次為原則」辦理。

6.為鼓勵各校積極組隊參與比賽，凡各報名參賽且實際出賽學生隊伍之指導教師或教練，核予嘉獎1次1人。

7.優勝學校敘獎由各校逕依競賽規程辦理敘獎，得獎學校校長敘獎依人事程序報局辦理。

8.承（協）辦學校敘獎額度：

（1）承辦學校：校長記功1次，其他有功人員記功1次1人、嘉獎2次2人及嘉獎1次3人。

（2）協辦學校：校長嘉獎2次，其他有功人員嘉獎2次2人、嘉獎1次2人。

（3）教職員部分請各校依上列額度自行辦理，承辦、協辦學校得獎學校校長敘獎依人事程序報局辦理。

**※本賽事劃分甲、乙組，甲組計算參賽隊數以前開甲、乙組參賽隊伍合併計算，乙組名次依照乙組參賽隊數計算並獨立排序。**

**※若僅一隊（人）報名，則取消該組競賽。**

**※報名甲組參賽學校獲獎隊伍，方能申請本局核發之學校體育獎勵金及學生培訓補助金，以班級數規劃參加乙組學校，可越級參加甲組比賽，亦能爭取申請獎勵金。**

十八、成績公告：比賽結束後一週內，承辦學校於網站公告各項比賽成績（含各組團體賽優勝學校），並將各項比賽成績（含附件）發函至本局，由本局轉知各校，各校得逕依競賽規程敘獎額度辦理敘獎。

十九、申訴：

（一）有關球員資格問題，應於賽前或事實發生時提出；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應依據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各隊如有申訴事件，應由教練指派隊長於裁判在記錄表簽名認可前，於記錄表申訴

欄內簽名【裁判在記錄表簽名認可後，再提申訴者將不予受理】。並在事實發生後**30分鐘**內，向審判委員會提出具領隊及教練簽名之正式申訴書。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5,000**元。以承辦單位籌組之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不得再行申訴。若申訴理由不成立，得沒收保證金作為大會基金。

(三) 有關競賽爭議或違規等事項，由審判委員審議處分之，決議後乃為最後之決定，不得再提出上訴。

(四) 比賽進行中，任何人員均應尊重裁判人員之判決並理性溝通為之。

二十、本(111)學年度附則：

(一) 臺北市教育盃籃球錦標賽相關訊息請至南港國小網站參閱。

(二) 參賽學生之身體狀況請家長協助評估，認可能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簽具選手個人切結書留存學校備查，方可報名參賽。

(三) 班級數35班(含)以上學校限報名甲組；未達35班之學校(有體育班及專任運動教練除外)可自由擇一報名甲組或乙組；惟甲組獲勝隊伍依名次可代表臺北市參加教育部體育署111學年度國民小學籃球聯賽，參加隊數依其競賽規程規定為限。

(四) 啦啦隊請盡量統一整齊服裝，不得帶玻璃瓶、鐵罐、鞭炮、擴音器、瓦斯汽笛或發出噪音聲響影響比賽進行之器具進場。

(五) 違規場外指導或干擾比賽，經勸阻不聽者，若係球隊職員得由裁判依規定處理；其餘人士得由承辦學校會同當地警察機關處理，並由承辦學校函報本局。

(六) 本校因場地維護關係，將實施管制；比賽期間請儘量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自行開車者將車輛停放校外收費停車場或路邊停車格。

(七) 凡報名參賽之學校無故棄權，則取消原有比賽成績及繼續參賽之權利，並函報本局。

(八) 教師組若於報名後未能準時或足夠人數參與比賽，則於次年取消參賽資格一次，請各校務必審慎評估後報名。

(九) 111學年度跨學制學校(如：私立OO國民中小學、私立OO實驗高級中學)具小學教師身分者報名國小組，依規程檢附人事室核發之在職證明，並註明小學部。

(十) 有參加過甲組賽事獲得前八名之學校，改報名乙組之比賽原則如下：

1. 依該年度賽制排列前學年度乙組參賽單位種子學校時，若有未參賽空缺，則原報甲組前一年賽事成績前八名之學校改報本學年度乙組，由前述說明順位遞補。

2. 若報名學校達到九組賽制，直接列入第九種子學校順位。

3. 若賽事未達九組亦無遞補空缺，則按規定進行抽籤。

(十一) 比賽中，若比數領先20分(含)以上之隊伍，必須退回三分線區域內開始防守。

二十一、防疫相關措施：

(一)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及防疫規定，參賽人員請務必配合相關防疫措施，參賽學校於進入校園及比賽場地，單一入口、團進團出，倘於室內運動場館，除正在進行比賽

之選手、裁判、教練外，其餘相關人員應全程佩戴口罩之規定。

(二) 室外空間、室外場所，取消應全程佩戴口罩之規定，但請隨身攜帶或準備口罩備用，若本身有相關症狀仍應戴口罩。

(三) 「確診未解除隔離」及「快篩陽性」身分者，嚴禁參賽。

(四) 「自主防疫」者：

1. 每 2 日快篩陰性者方可參賽，如經快篩結果為陽性並經醫師確認後，需即刻進行居家隔離並通報大會。

2. 參賽者除賽事練習或參賽可脫下口罩外，其餘時間須全程戴口罩並保持社交距離。

3. 禁止於餐廳內用餐、聚餐、聚會、出入人潮擁擠場所或與不特定對象接觸。

4. 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呼吸道症狀、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者，一律不得進入比賽場地。

5. 觀賽者如屬「自主防疫者」，無論室內外場域均應全程佩戴口罩。

(五) 本賽事進行中，將隨時遵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配合相關防疫規定，並視疫情及各項比賽的實際情況，進行滾動式修正調整。

(六) 賽會倘適逢傳染病疫情 (例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各參賽學校均需配合大會所制定之相關防疫措施，違反者取消參賽資格。

二十二、本規程經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選手個人切結書

本人自願參加臺北市 111 學年度教育盃國民小學籃球錦標賽，並已經由家長協助評估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比賽期間遵照比賽規範，所附報名資料、證件等完全屬實、正確，亦未隱瞞相關運動傷害，如因個人未遵照大會規範、教練指示或因不恰當、不安全行為造成任何傷害，本人願意自行負責，及遵照大會有關規定給予的保險之權益。

參賽單位：

參加選手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所屬教練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 111 學年度教育盃國民小學籃球錦標賽教職員組報名表**

校名：\_\_\_\_\_ 班級數：\_\_\_\_\_ 班 組別：\_\_\_\_\_

領隊：\_\_\_\_\_ 教練：\_\_\_\_\_ (以 3 人為  
限)

管理：\_\_\_\_\_ 聯絡人：\_\_\_\_\_ 手機：\_\_\_\_\_

編號	比賽職稱	學校職稱	姓名	備註
1	隊長			
2	隊員			
3	隊員			
4	隊員			
5	隊員			
6	隊員			
7	隊員			
8	隊員			
9	隊員			
10	隊員			
11	隊員			
12	隊員			

## 備註：

- 一、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編制內之現職教職員工、專任運動教練或服務達一學期以上(含一學期，本次比賽即 111 年 9 月 1 日前)之長期代課教師，均可代表該校參加。
- 二、依據 93.6.18 北市教七字第 09334824100 號函「臺北市 92 學年度各單項教育盃運動競賽檢討會」會議記錄，救生員、退休老師、實習老師及替代役不得參加教師組比賽。
- 三、教師組應攜帶人事室開立之在職證明書與附有照片之證件，如未攜帶者不允出賽；本(111)學年度跨學制學校(如：私立 OO 國民中小學、私立 OO 實驗高級中學)具小學教師身分者報名國小組，依規程檢附人事室核發之在職證明，並註明小學部。

承辦人：\_\_\_\_\_ 學務主任：\_\_\_\_\_ 人事主任：\_\_\_\_\_ 校長：\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 臺北市 111 學年度教育盃國民小學籃球錦標賽在學證明書

(請於此加蓋學校關防)

學校：\_\_\_\_\_ 組別：\_\_\_\_\_ 組

領隊		管理 (隨隊老師)	
教練 1		教練 2	教練 3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就讀日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就讀日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就讀日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就讀日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就讀日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就讀日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就讀日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就讀日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就讀日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就讀日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就讀日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就讀日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就讀日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就讀日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就讀日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就讀日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就讀日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就讀日期：		

體育組：\_\_\_\_\_ 註冊組：\_\_\_\_\_ 教務主任：\_\_\_\_\_ 校長：\_\_\_\_\_